

# 健保特約藥局配合政府辦理口罩實名制

## 之相關工作人員獎勵清冊

藥局名稱（全銜）：\_\_\_\_\_ 醫事機構代碼：\_\_\_\_\_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sup>1</sup>	戶籍地址	金額	簽章	同意個資事項 <sup>4</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註】

1. 請附上清冊內各人員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2. 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4點第8款規定，所獲獎勵費用，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銷售天數為20-50天者，應至少有3,000元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51-75天者，應至少有6,000元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76-100天者，應至少有1萬2,000元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101天以上者，應至少有1萬8,000元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若無相關工作人員，請填負責藥師。
3. 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8點規定，申請者以不實、偽造之資料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經查證屬實，衛生福利部除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與背信等罪追究外，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閱：
  - (1) 蒐集目的：食藥署因辦理健保特約藥局配合政府辦理口罩實名制獎勵金核撥之事由，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於確認人員身分資料之正確性。
  - (2) 食藥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將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3)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案蒐集、處理及利用，惟您若選擇不提供，或只提供部份/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案，或提供後向食藥署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或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等情形時，導致食藥署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食藥署有權暫時保留核定本案獎勵金，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